

让思想拐个弯

站着也有趣

◆ 顾土

从前参加西式酒会，才知道喝酒时人人都可以站着，手里捏着个酒杯，东碰一下，西聊两句。最初我不习惯，可是多少年过去后，这种酒会越来越多，我也习以为常了。其实，站着喝酒的好处就是浅尝辄止，以聊为主，平等社交才是第一要务。

站着喝咖啡，站着吃饭，在有的国家十分盛行。意大利的ESPRESSO，不但上得快、喝得快，3小口解决问题，而且站着喝也是许多人的习惯。会议之后吃顿站着的便餐，我在国外就常常遇见，端个盘子走来走去，至多吃个30分钟。站着吃烤肉、吃牛排，在一些国家的餐馆也备受欢迎，吃的时候倚着桌子杵在那里，吃完走人，省时省地省人力，并且人人平等。

站着喝，站着吃，确实有些好处，起码不必摆放椅子，可以节省地方；客人不会太耽搁时间，客流量增多。有的国家最近居然还出现了站在办公室电脑前上班的景象，据说那样有利于不打瞌睡，始终处于清醒状态，工作质量因此而提高，这种说法也不知有没有依据。站着上班虽说在办公室是新发明，但在车间里、柜台后，事实上由来已久。

喜欢坐着还是喜欢站着，因人而异。我当然不像《法门寺》里的贾

贵，“站惯了”，但我上班就是坐着，在家里也是以坐为主，所以出门乘坐公交，喜欢换个姿势，大多是站着。只是在人人都觉得有座就坐的环境里，这就会显得与众不同。一把年纪之后，有人开始为我让座，但我都婉言谢绝。结果多次遇见对方的不解，不管不礼貌，回答吧，又非简单一句可以说明问题，于是很尴尬。有一次被一位小伙子接连问了3次：您为什么不坐啊！

无论坐着站着，都无需将座位看得过于重要。将座位看得过于重要，就会抢座、争座、占座。“你先去占个座”，这话我从小听到大。座位一旦成为人生要事，还会特别在意座次，还偏好贴座位签。我经常看到有人为了排座次而煞费苦心，折腾半天，最终还说不理想。特别在意座位的结果，就是为了一个座位可以生发出无数的花样，分出三六九等。硬座、软座之分还不够，座位上还有带椅套和无椅套的差别，椅套也有颜色的不同，还有普通座和贵宾座的等级，还有雅座、包间、豪华包间的区分，直至五花八门。到头来，不过就是一个座位而已。

假如让我选择站着还是坐着，我会说，开会时大家最好都站着，因为说短话、开短会，由此才可以实现。

本埠生活录

老友记

◆ 石磊

相识刘沙十年有余。十年里，每次见伊，不是一身黑，就是一身无限接近黑。盛大酒会亦好，私下独对亦好，一以贯之不曾变过。男人着装如此固执者，想得起来的，还有一位，教父阿曼尼。这种男人，有两个一定，我相当地确定。一个是，一定自负；另一个是，一定内心疯狂不已。

黑装刘沙，每次见面，必是精拣一处锦绣所在，既清明洁净，又繁华鼎盛。一步踏进去，便知这个男人，又懂得，又疙瘩，又出其不意，又别具怀抱。一趟转瞬即逝的茶饭之约，在伊，都是一日即一生的不可苟且与不肯中庸。于是渐渐明白，斯人黑装是表，锦绣是里，所谓中年男的心灵层次，层层叠叠，果然不是一般的繁复茂盛。多年之前，艳阳天气，跟伊独坐瑞金宾馆，

一枚一枚，细细观看伊的剑桥作品，光影飞溅，细节琳琅，半日消磨下来，于黄昏的清风里，漫想此人，穿黑恐怕是唯一妥当。内心深度张扬的五彩斑斓，唯有倾泄到镜头里，变成颠狂奔腾的无法无天，方是纵横才情。若是收藏不当，零零散散，流落到衣着举止，那便邋遢得无可收拾。而中年男人，懂得如此内敛矜持的，可是少有。有一点才，或者有一点钱，到了这个年纪，总是喜滋滋挥霍无度。而刘沙的黑沉沉，恐怕亦不是刻意为之，这样的品性，总是天赋予的。

刘沙的自负，亦是拔了萃的。伊的所有摄影作品，不容任何人染指配写文字，伊从来亲手下笔，一字一句，写清楚天边行走的看见听见。别人怎么写得好这些照片的内容？他们怎么会懂？这是伊经常脱

细节是一种奢侈

旧时天气，旧时书店

◆ 阿眉

张潮在《幽梦影》里写：“读经宜冬，其神专也；读史宜夏，其时久也……”

几百年过去，拜高科技之赐，如今读书在我这儿，早已抛开读经读史这种分类法，而是按载体格式分成三类：纸本书、PDF、TXT。网上书店买来的纸本书堆在床头每晚睡前看二三十分钟，图文并茂PDF格式的电子书在电脑或平板电脑上读，纯文本TXT格式的书存在手机里，坐车等人超市排队这类时候看一段，曾有许多年抱怨没时间读长篇小说，刚才拿过手机数一数，开始用手机读书后，几年来蚂蚁搬家地已经读了几十部，其中甚至包括一部近百万字的大部头。

与此同时……是的，我难得再进书店了。最近单位发了张某图书大厦的购书卡，大概算是职业教育培训的一部分，这才找一天午休时间坐车去书店买书。

半个多小时过去，不但看到好几本已经收藏打算买的，甚至还看到两本已经在网上下单正在路上的书，新发现却寥寥无几。一眼瞄到海豚出版社牛津授权的两卷本《董桥小品》，这套书在网上看过一眼目录，因为是精选集，大部分文章早就读过，可是当面前不是网页上的封面照片和目录简介而是一本真正的书，才注意得到小巧的开本，疏朗的字体排版，精装烫金的封面手感好得要命，打开来还有小小一张藏书票……拿着书左看右看最后还是放进篮子，好吧我买的是装帧，可是买书买装帧这种事，可不是只有在实体书店里才做得出来吗？正好应景。近些年，关注的作者和主题出了什么书，书没上架作者和出版社已经在微博和豆瓣等网站开始吆喝，想在满架新书里找出本未经宣传的恢恢天网扫过的沧海遗珠来，还真的不容易。

总是想得太多

慢游

◆ 戴蓉

去崇明，几乎都是会友，即使大家一起出去玩，我也会要求他们带我去游人罕至的地方。

春末是逛园林的好时节。“种种园林”的老宅边有条小河，四周草木恣意生长。柳叶已经长得很繁茂，一人多高的含笑花树开着累累白花，甜润的香气在暖湿的春日

诗歌口香糖

无题(355) ◆ 严力

他从理想的后院回来
手上一大把杂草
太多了，没办法清理干净了
说完把门狠狠地关上了
好像躲开了理想反而更清静

有些人的诚实已被损坏到
看不出原来的模样了
有人猜它以前是有棱角的
有人说现在的样子
也算是丑陋的诚实

雷同的传记太多了
都是人性的那点事
如今的传记更要加上
轰炸般的广告
就因为轰炸是商业行为
所以我没有受伤
更没有倒下

口而出的句子。

而这个男人最厉害，还不是伊的画面文字双栖双生游刃有余，最厉害，是伊强大到根本不需要人间的温暖，这等狂，真是天纵的。伊独来独往，孤狼一般，于崎岖不堪的人世里，默默地，如履平地。身手如此阔绰，眼神如此扫荡，这一点，非常地惊人。上帝偏心，给足了他，以至于，伊完全不再需要采集现世的温暖，培养伊的肉体与灵魂，伊自给自足。

刘沙这一切底子，掩埋得极深沉，人群里看过去，伊只是闲谈，吃饭，行走，动手，不动心，笑起来甚至有一点生涩腼腆骗人深深。等到看见伊的画面，才会在心里小小尖叫天啊怎么会？也许，中年男人，半辈子默默期待的，就是这一声发自肺腑的呻吟吧。

都市专栏

说起来不是不惆怅的，从三天不进书店就若有所失超过一周不在书店花钱顿觉人生无味，到现在因为要花掉购书卡才会进书店，曾经沉迷不已，却早已从生活中渐渐淡出的事物，当然不止是书店。“旧时天气旧时衣，只有情怀不似旧家时。”那些逛书店的美好记忆全是真的，只是回不来了，就像旧日朋友重逢时客套的寒暄、复刊却面目全非的杂志、一部让人热血沸腾的经典电影三十年后的翻拍……加缪先生有句名言：唯一的天堂就是人们已经失去的天堂。

都市专栏

周刊 第355期

里让人觉得有点恍惚。“西界氧吧”是个花过心思的好园子。小路的两边芍药随意开着，按照朋友的说法，芍药在崇明不但不矜贵，几乎开得有些“野蛮”。二楼晒台的墙角有一小丛木香，汪曾祺先生在《昆明的雨》里把木香写得太有情味，以至我一看到木香，就想起他笔下小酒馆天井里的那一架。“浊酒一杯天过午，木香花湿雨沉沉”，四十年过后仍然心心念念。可惜木香要白花才香，我那天看见的黄色木香是没有香味的。院子里的葡萄架，无论是用来遮荫还是观赏都好。几棵疏落的黄葛蒲，把水池点缀得很有画意。挂在墙上的竹篓，起初以为是制造农家气氛的道具，后来园子的主人告诉我，那个竹篓是他故去多年的外公抓鱼虾用的。年初外公的老屋被改造，没有留下任何昔

日的影子，于是他在后门口找回被丢弃的竹篓留个念想。

游过园喝过茶，被朋友带到熟人那里去看土布。把麻褂子和平底鞋穿得很好看的女主人打开柜门，给我看满满一柜蓝白灰红的土布。人家是看过家里的老妇人摆弄织布机，把土布当作压箱底的嫁妆的，我对土布的钟爱却是因何而起？把手放在这些略有硬度的布上摩挲，我都能感觉到自己表情一松，随即就笑了起来。女主人说，这些布要一次次洗，一次次晾晒才能好好保存，连好耐性的母亲都说烦。土布拿来做什么，她也没完全想好。她说“小而美”就好。她送我手缝的蓝色土布电脑包，细碎的珠子在老蓝布上闪着点点微光，让这缓慢的一天有了一个完美的收梢。

钢笔画世界

莫斯科的二战胜利纪念碑

杨秉辉 画 \ 文

莫斯科的库图佐夫大街凯旋门附近有一胜利广场。1995年5月为纪念二战中战胜德国法西斯50周年在广场中央建一高达141.8米之胜利女神纪念碑，象征卫国战争共经历了1418天。碑体呈三棱形上刻有12城市抗敌战争场面，100米处则雕有手持胜利桂冠的女神像，两侧各有一名吹着胜利号角的小天使。碑下则是常胜勇士格奥尔基手持长矛刺杀毒蛇之雕像。纪念碑后则是卫国战争博物馆。胜利带来安宁，广场上老人阅报、儿童嬉戏，一派祥和景象。

西南的琐事尘语

摄影偶感

◆ 洁尘

近两年，我越发喜欢摄影；虽然拍得很不咋的，但跟我自己纵向比较，进步还是明显的。以前，我只是拿着相机留个影，什么都不想，摁下快门就是；现在，至少我有了摄影的念头。

这种念头在面对人群的时候尤其强烈，很多文化活动，各种展览各种讲座，我喜欢端起相机，把那些熟悉的朋友的某个瞬间定格下来。这些照片从相机传送到电脑上之后，面对屏幕，一边筛选照片，一边品鉴发现的乐趣。最有意思的发现是，平时再怎么熟的人，你所熟悉的那一面只是面对你而言的，而此时抓拍的照片里可以看到平时捕捉不到的某一个失神或者凝神的表情。一个强悍的人，低头时会有一种柔弱伤痛的感觉；一个酷拽的人，不意地微笑时笑容居然如此甜美……这些时候，这个人就扩展出去了，就有了想象的空间；我总是禁不住在这种时刻想象这个人独处时的神情和状态……

摄影的念头在面对陌生人群时会更加强烈，但同时也非常犹豫。我知道这是一种冒犯。

而对于每一个希望脱离留影进入摄影的人来说，他（她）希望每一次摁下快门的时候，被摄的对象正好浑然不觉镜头的存在，私密地在思在想在哭在笑。其实，拍下这样的画面，等于是侵犯他人的隐私。

我以前一直以为我面对行人如织的街景（而这正是我特别想拍

的对象）总是有所顾忌的原因就在于这种不愿冒犯他人的心理，后来，读阮义忠的书，从其中找到了另外一个问题所在，那就是所谓市井的趣味。

阮义忠谈到很多年前刚开始摄影的时候——“我所看到的是熙熙攘攘的市井，发现不到结构上的秩序和想象上的趣味，感到一股莫大的无能，产生一股极大的羞愧。”

这的确是一个问题。每一个拍照的人，对通过镜头看出去并摁下快门的每一帧画面其实都有一个预设的期待，这个期待是跟拍摄者的美学经验相匹配的；但事实上像我这样的拍摄者会发现，在我获得我希望某个画面的同时，很多杂乱的因素进入了画面，或者相反，那些我所期待的因素逃出了画面。

摄影的奥秘就在于这里啊！我经常读各种摄影作品，好多杰作让人很费思考。比如有有的时候我看到一幅作品，正好跟我拍的某一幅照片从光线、景深到构图都差不多，但是，人家的，就深醇，而我拍的，就淡薄。这个时候，真跟技术无关，就是一个经验以及趣味是否匹配的问题，就是一个是否浸润其中、是否与拍摄对象获得共振的问题。无论是什么样的对象，你都必须屏息耐心地融入其中，最后，拍摄者和被拍者的呼吸调到了一个节奏上，这个时候你摁下快门，那就一定是有了。像顿悟，像禅。